

合同编号：QGJT-DA-2024-020

黄龙县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黄龙县委组织部

服务方（乙方）：陕西迁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黄龙县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黄龙县委组织部

甲方住所：延安市黄龙县委三楼

电话：0911-5622226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迁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盛方科技园A座一层西区

电话：029-88339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黄龙县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CSP-黄龙县-2024-004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标的：黄龙县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 数量：详见分项明细表。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合同报价以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附分项明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干部人事档案整理、专审、数字化	卷	5000		元	
2	干部人事档案盒	个	5000		元	产地：邢台
3	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套	4	元	元	Windows版 非国产信创版
4	专用电脑	台	4	元	元	组装（12代I7，32G内存，1T硬盘，3050 6G显存，27寸显示器）Windows系统，非国产信创
5	移动硬盘	块	8	元	元	希捷
6	合计				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与程序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5%预付款，乙方完成总工作量50%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额45%进度款，余款20%待乙方所有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行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于甲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实施黄龙县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对黄龙县委组织部牵头管理的干部人事档案约5000卷进行专项审核，整理及数字化，建立完整的目录数据库和全文数据库，并挂接至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基于档案系统智能检索和全文文件浏览，实现全县人事档案现代化管理和提供多功能服务的数字档案管理。

第五条 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进场开始工作。乙方分批次、分单位完成人事档案专审，甲方须2周内完成人员缺失资料补充。最后一批缺失资料补齐后60天内完成剩余工作内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6. 甲方应提供办公场地、桌椅、临时存档柜、电源、耗材(电源五孔插座、A4打印纸、A4打印机、硒鼓等)、现场监控等设施。其余现场加工所用设备、软件由乙方自行配备。

7. 办公场所环境和条件应符合国家消防规定。

8. 本项目实施涉及到其他单位的干部档案,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对接协调,确保乙方能顺利开展工作。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一) 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和《陕西省干部数字档案审核评分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33870-2017)组织对乙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 档案材料审核整理装订

(1) 档案材料分类准确,名称和顺序准确;

(2) 档案扫描前须进行页码核定,编页码的范围包括档案中所有文字、表格等内

容的材料；

2. 原始图像验收标准

- (1) 电子档案须与纸质档案一致；
- (2) 目录数据准确，无错别字；纸质档案中有附件、破损及复制件等需要说明的问题，须在相应目录的备注项中注明；
- (3) 图像数据格式为单页JPG，图像色彩模式为24位真彩色，分辨率300DPI；
- (4) 原始图像边界清晰、无明显倾斜，除图像纠偏、裁边外不得进行任何修饰性图像处理。
- (5) 无坏死文件，无黑屏；
- (6) 图像页码连续，无错页；
- (7) 无计算机病毒。

3. 优化图像验收标准

在原始图像质量基础上：

- (1) 图像的排列顺序与原始图像排序要求一致；
- (2) 图像去掉污斑、黑边，肉眼观看能达到清晰、平直、干净；
- (3) 图像同原始图像内容一致，字迹清晰；
- (4) 高清图像数据与原始图像数据在图像方向、分辨率、页数上完全一致；图像清晰、图像处理未影响档案内容。

4. 目录数据库验收标准

- (1) 目录数据须与图像文件一致；
- (2) 无错别字。

(3) 数字化成果符合省市挂接标准。

5. 技术支持

档案数字化完成后，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第八条 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本项目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档案加工单位应做到：

1、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2、档案数字化处理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备份硬盘、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3、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4、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5、加工完成，移交数据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监督下，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并交由采购人保管。

6、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第九条 技术支持

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一年（7×24小时）的免费技术远程咨询服务。

第十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完成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

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延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

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 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共黄龙县委组织部	乙方（盖章）：	陕西迁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延安市黄龙县委三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盛方科技园A座一层西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56830100100172550
电话：	0911-5622226	电话：	029-88339555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2年 11月 20日



见证方：海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名称）

日期：

